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邦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1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邦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①證據欄一、(一)補充「告訴人涂柏原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華郵政WebATM轉帳明細表、第一銀行轉帳明細表、通話內容紀錄」；②附表告訴人第二次匯款時間更正為「112年7月8日17時6分許」；③補充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二、被告陳建邦固坦承有將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郵局0665號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下合稱郵局0665號帳戶資料)，於同欄所示時地寄予身分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其因積欠房租及車貸，透過網路尋找借款管道，經以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後，對方表示要以每週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租用郵局0665號帳戶，其遂依指示將郵局0665號帳戶資料至超商寄交給對方云云。

(一)經查，郵局0665號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嗣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涂柏原，使告訴人將9萬9,999元、2萬9,987元匯入郵局0665號帳戶內（詐騙之時間與方式、告訴人各筆匯款時間與金

01 額等均詳如附件之附表所載），該款項旋遭詐騙集團不詳成
02 員提領一空等事實，有證人即告訴人涂柏原之證詞與其所提
03 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華郵政WebA
04 TM轉帳明細表、第一銀行轉帳明細表、通話內容紀錄，及郵
05 局0665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可佐，且為被告
06 所不爭執，應可認定。

07 (二)次按，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8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此
09 即為「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其成立要件包括對構
10 成犯罪要件事實可能發生之預見，及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之
11 本意。然而：

12 1.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便利資金流通，具有強
13 烈屬人性格，提款卡、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帳號及密碼
14 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更高，且金融帳戶作為個人
15 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申設
16 用以收受他人存（轉、匯）入款項，並持提款卡及密碼或以
17 網路（行動）銀行就帳戶內款項進行提領、轉帳等交易，此
18 乃眾所週知之事實，殊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故難認
19 有何正當理由可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未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
20 係之不相識他人使用，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
21 使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
22 方背景、可靠性、用途與合理性，確認無誤方提供使用，始
23 符常情，是金融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闡明正常
24 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為吾人日常
25 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各式詐財手段迭有所聞，
26 利用人頭帳戶行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
27 設定錯誤、中獎、退稅、親友借款、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
28 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招攬投資等事由詐騙被害人
29 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或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轉帳至人頭
30 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或再行轉出之詐騙手
31 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及媒體反覆傳播，諸如網

01 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
02 財物匯入及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
03 常智識經驗均詳知向他人收購、租借或以其他緣由、方法取
04 得使用金融帳戶，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者，該帳戶可能
05 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並產生遮斷
06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是避免自身金融帳戶被
07 不法人士利用為詐財及洗錢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易於體察之
08 常識。

09 2.被告於案發時已滿30歲且自承從事搬家公司之工作（被告警
10 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乃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生
11 活經驗之人，則其對於前揭說明之理，即金融帳戶資料應謹
12 慎保管，不得任意交予他人使用，以避免被不法人士利用為
13 詐財或洗錢工具乙節，自難諉為不知；又被告自承：其斯時
14 以Line與對方聯繫，對方暱稱為何已不復記憶，對方給其一
15 個出單條碼，其即依指示寄出郵局0665號帳戶資料，不知道
16 究竟寄到哪個地方去等語，可見被告未就對方之真實身分及
17 收受者為何等基本資訊加以查證，即率爾寄出郵局0665號帳
18 戶資料予毫無信賴關係、僅透過LINE洽詢之不詳人士，自無
19 從掌控、監督、確保用途正當及事後得以取回，從而，被告
20 主觀上係基於他人利用郵局0665號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工
21 具，收受、提領詐騙所得，提領後並遮斷金流使國家無從追
22 查該等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均無所謂之輕忽心態而予提供，
23 顯然容任本案帳戶遭人利用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亦不違
24 背其本意，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5 意甚明。

26 3.況被告陳稱：對方和其約定租用郵局0665號帳戶之租金是每
27 週10萬元乙情，換言之，金融帳戶出租者毋庸付出任何勞
28 力、時間及專業，即可賺取高額報酬，顯與常情不符，被告
29 應可預見對方要求其交付郵局0665號帳戶資料係出於犯罪之
30 不法目的，惟其仍鋌而走險為之，益徵其有縱因此使郵局06
31 65號帳戶用以詐騙他人，或作為詐騙贓款之金流斷點，仍不

01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至為灼然。

02 (三)再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03 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4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
05 照），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06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幫助犯之故
07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
08 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
09 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
10 罪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細節或具體內容，
11 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被告僅提供郵局06
12 65號帳戶資料，使詐騙集團得持以作為訛詐被害人交付財物
13 及提領款項所用，尚難遽與直接施以詐術或提款行為等同視
14 之，被告既未參與或分擔實施詐欺、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15 為，亦無從證明與該詐騙集團彼此間有何共同犯意聯絡，是
16 其應係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詐
17 欺、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依法當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8 洗錢罪。又依目前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對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19 人數乙節有所認知，抑或該詐騙集團果有三人以上共同正犯
20 參與詐欺犯行之情，自未可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附此敘明。

22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辯均無所憑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3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8 (二)被告以提供郵局0665號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實施
29 詐欺犯行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30 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
31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輕微，
0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3 (四)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名下之郵局0665號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04 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犯罪風
05 氣，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成員逃避查
06 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
07 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
08 多寡，又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調）解或賠償，再斟
09 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
10 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
11 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3 (五)末查，被告於本件犯行所交付之郵局0665號帳戶之存摺、提
14 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物品價值甚微
15 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
16 收（追徵）。又依目前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
17 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庸沒收犯罪所得，併此陳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賴佳慧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2年度偵緝字第1465號

22 被 告 陳建邦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建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成為
27 財產犯罪工具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

01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8日17時4分之前某時，在新北市
02 新莊區某統一便利商店門市，將其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3 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0665號帳戶)之存摺、
04 提款卡(含密碼)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身分不詳
05 之人取得上開帳戶後，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
06 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07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誑騙涂柏原，使涂柏原陷於錯
08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旋遭
09 詐騙份子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10 之去向與所在。嗣涂柏原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
11 情。

12 二、案經涂柏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陳建邦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當
15 時我積欠房租及車貸，需要錢，在網路上看到貸款的訊息，
16 就用LINE跟對方聯絡，對方說要租用我的帳戶，費用是一個
17 星期新臺幣(下同)10萬元，所以我就到超商將郵局帳戶存
18 摺、提款卡及密碼寄給對方，但我沒有拿到錢，因為我換過
19 手機，當時聯絡的資料已經不見了等語。經查：

20 (一)告訴人涂柏原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之事實，業據告
21 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之金融帳戶存摺交易明
22 細影本、郵局0665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是被告之
23 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於收取告訴人匯款之事實甚明。

2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詐騙集團以各類欺罔手段誘騙被害人
25 匯款至人頭金融帳戶之犯罪行為甚為猖獗，且廣為媒體報
26 導，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
27 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供己使用，目的極可能係為將該帳戶
28 供作非法使用，已屬社會大眾普遍周知之事，況對方向他人
29 租用帳戶使用一星期即支付高達10萬元之價金，被告為智慮
30 成熟之成年人，對此幾近不勞而獲之事，焉有不能察覺與社
31 會常情顯然不符之理，然被告仍率爾將上開郵局帳戶交予陌

生之人，顯然對該帳戶縱遭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及嗣後自帳戶提領現金以規避查緝，確保犯罪所得使用，亦予以容認，其主觀有幫助詐騙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蘇 恒 毅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集團詐騙方式	遭詐騙集團詐騙之時間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 (新臺幣)
1	涂 柏 原	佯裝網路商店人員，撥打電話向告訴人誑稱：告訴人之個資外洩，信用卡遭盜刷，須將存款匯至指定帳戶以維護帳戶安全云云。	112年7月6日	112年7月8日 17時4分許	9 萬 9,999 元
				112年7月7日 17時6分許	2 萬 9,987 元